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 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为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成了整改小组专门负责，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研讨对审计意见以及内控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方案。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方案》。此后，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审计。

截止目前，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三个事项的最新整改情况如下：事项一：关于资产包转让事项，根据审计师的意见，公司一直在积极落实将工商登记显示在本公司名下的丽港稀土40%股权变更至第三方，但由于丽港稀土原股东已将上述股权实施司法冻结，致使该股权短期内无法过户；事项二：票据融资事项已全部按期兑付，对公司的影响已彻底消除；事项三：对3.85亿元对外投资，公司已在2016

年4月26日收回投资款。相关撤资工商手续基本完成，中外合资融租公司的撤资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为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经与事务所沟通协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对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三进行专项审计，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关于影响股票复牌的因素已消除的说明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文中做了如下说明：“根据上述对《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情况，除整改措施2因条件发生变化变更了整改措施且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事项外，烯碳新材公司已基本按照董事会公告要求完成了整改，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了更正并重述了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我们认为，烯碳新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第（三）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三、复牌说明

鉴于审计机构已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三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明确：经过整改，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其他事项后续整改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48号）（公告编号2016—081），截止目前，该立案稽查仍在调查过程中，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

的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年度报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经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后，继续出现亏损，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